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惩戒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材料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从事电子材料研发、生产、经营、教学等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惩戒种类和程序

第三条 协会要加强对电子材料单位市场行为、质量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为违反本会《章程》或《行规行约》的违章行为：

（一）任意抬价或压价等违反物价政策的不法行为。排挤同行对手，蓄意超低价倾销电子材料产品。

（二）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抵毁和损害同行的商业信誉和服务信誉，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他人的科研开发成果。

（三）进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营活动，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用途、性能、生产等做虚假广告和宣传。

（四）采购，加工，销售不合格的产品。

（五）违反《电子信息产品污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等各项法规条例，对有毒有害物质未做到达标排放。

（六）由于忽视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未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社会公害的。

第四条 惩戒种类有下列几种：训诫，责令限期改正并书面检讨，责令书面道歉，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单位会员资格。

第五条 协会组织调查小组，对秘书处受理的投诉、举报、政府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调查小组的调查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获取的相关证据和结论应征求被调查对象的意见。被调

查对象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证据和结论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意见和证据。

第六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对调查小组提交的惩戒建议进行审议并作出惩戒决定，应制作书面文件并送达当事人，同时抄送上级有关部门。。

作出训诫、责令改正并书面检讨和责令书面道歉决定的，由常务理事会指派理事向被惩戒对象宣读，同时邀请被惩戒对象单位有关人员列席。

作出行业内通报批评决定的，在本会内部刊物上登载。

作出公开谴责或取消会员资格决定的，本会网站登载。

对涉嫌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移交有关政府部门处理。

作出取消会员资格决定的，应收回被惩戒单位的《会员证书》。

第七条 被惩戒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处罚：

- （一）在检查前已主动改正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违规约危害后果的；
- （三）积极配合本会查处违法、违规约行为并主动改正的；
- （四）主动向有关部门和本会报告违法、违规约行为的。

第八条 被惩戒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罚：

- （一）伪造、篡改、销毁、隐匿证据的；
- （二）阻挠、不配合检查的；
- （三）打击报复检查人员、投诉举报人的；
- （四）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应惩戒行为；
- （五）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应惩戒行为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受到惩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被惩戒对象承担。

第十条 被惩戒对象对本会做出的惩戒决定不服的，可向有关部门起诉。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